

# 福清市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融拟征补偿公告〔2025〕133号

为实施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前期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现就海城路（元城五路-港西村）改造工程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征收目的、用途

拟征收土地位于城头镇新楼村，城头镇宅前村，城头镇山下村，城头镇彭洋村，城头镇港西村，城头镇梁厝村，用于海城路（元城五路-港西村）改造工程项目建设，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-城镇村道路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项目拟征收土地6.9464公顷。拟征收城头镇新楼村集体土地0.2583公顷，其中水田0.0053公顷，公路用地0.0709公顷，农村道路0.0022公顷，田坎0.0007公顷，建制镇0.1706公顷，村庄0.0086公顷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城头镇新楼村拟征收0.2583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。

拟征收城头镇彭洋村集体土地1.5395公顷，其中水田0.0564公顷，旱地0.591公顷，果园0.0154公顷，公路用地0.0249公顷，农村道路0.0287公顷，河流水面0.0037公顷，沟渠0.0403公顷，田坎0.0418公顷，裸岩石砾地0.0524公顷，建制镇0.0011公顷，村庄0.6838公顷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城头镇彭洋村拟征收0.4761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，1.0634公顷土地承包到户。

拟征收城头镇山下村集体土地1.5094公顷，其中水田0.0042公顷，旱地0.3659公顷，果园0.1896公顷，其他园地0.0041公顷，公路用地0.085公顷，农村道路0.0078公顷，河流水面0.0002公顷，田坎0.0189公顷，建制镇0.0352公顷，村庄0.7985公顷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城头镇山下村拟征收0.8005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，0.7089公顷土地承包到户。

拟征收城头镇梁厝村集体土地1.541公顷，其中旱地0.3347公顷，果园0.0929公顷，公路用地0.088公顷，农村道路0.0096公顷，沟渠0.0745公顷，田坎0.0253公顷，建制镇0.0594公顷，村庄0.8566公顷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城头镇梁厝村拟征收0.5979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，0.9431公顷土地承包到户。

拟征收城头镇宅前村集体土地0.8886公顷，其中旱地0.1807公顷，其他园地0.0001公顷，其他草地0.1569公顷，公路用地0.2332公顷，农村道路0.0257公顷，田坎0.0791公顷，建制镇0.0523公顷，村庄0.1606公顷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城头镇宅前村拟征收0.7900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，0.0986公顷土地承包到户。

拟征收城头镇港西村集体土地1.2096公顷，其中水田0.1657公顷，旱地0.0906公顷，果园0.1984公顷，其他园地0.0123公顷，其他草地0.0006公顷，公路用地0.0886公顷，农村道路0.0466公顷，田坎0.0186公顷，建制镇0.0286公顷，村庄0.5596公顷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城头镇港西村拟征收0.4057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，0.8039公顷土地承包到户。

## 三、补偿标准

1. 按照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以及《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融政综〔2023〕175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该宗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60万元/公顷执行。当年生青苗补偿费按2.2350万元/公顷计算。多年生作物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融政规〔2024〕1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2. 房屋及其他建（构）筑物补偿标准，按照我市房屋征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已于2023年5月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，补偿标准未改变，无需重新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。

## 四、安置途径

1. 涉及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；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由我市住建部门按照房屋征收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210人（其中劳动力787人），采用社会保障安置、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进行安置。根据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77号）规定，符合《福清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》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，纳入养老保障范围，实行统一管理，统一筹资标准，统一养老保障待遇，由所在镇（街）、社保部门、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3.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照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09〕100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## 五、异议反馈

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《村民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组织召开会议，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，并讨论研究决定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（街）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## 六、补偿登记

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所在镇（街）或被征地村办理补偿登记。

福清市人民政府  
2025年8月22日